

滑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认真梳理所承担的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加强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事项的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3 年，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3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为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公布信息流程图、公开申请表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2023 年度，我局通过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受理公民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组织保障有力。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我局内部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具体股室。二是督促职责履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 2023 年工作全年计划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和责任股室并认真组织实施，各职能股室各司其职，全年党组会议等多次研究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措施，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利用政府网站平台，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新建栏目 1 个。全年发布信息 36 条。二是通过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权威回答、发布与民生相关的政策法规及解读、重大会议及活动内容。2023 年度共发布微信信息 57 条，微信关注量达 3277 人。

(五) 监督保障：强化制度保障。2023 年度完善和修订了《民政局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宣传报道工作管理规定》等信息公开制度共 3 项，并严格遵照执行，从根本上确保信息高质量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但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部分政策解读内容还不透彻，文字解读质量还需提升，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需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规范公开各项工作，做到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持续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出新招、出实招、出硬招，积极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突出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重要意义以及相关制度设计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同时，根据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群众反映的新热点，及时进行有针对性地补充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